**附件:**

**音像资料制作申请单**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责任条款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不利用本音像资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泄露国家及学校机密等活动； 3. 不利用本音像资料从事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活动； 4.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技术中心拥有本音像资料全部的版权； 5. 指定专人管理本音像资料，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6. 片中所有演职人员均不涉及肖像权及隐私权。 |
| 任务类别 |  |
| 内容  或简介  (附配音或  拍摄脚本) |  |
| 输出类型 |  |
| 复制数量 |  |
| 节目去向 |  |
| 申 请 人 |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  |
| 宣传部 | 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 | 年 月 日 |
| 备 注（计划完成时间） |  |

注：

申请单位处需加盖申请部门公章；

任务类别一栏中填写：制作专题片、制作CD/VCD/DVD光盘、制作影像文件；

配音或拍摄脚本需经宣传部、主管领导审核；

申请制作应提前一周填写本表。